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16〕689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号），我们制定了《青海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2016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 青海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和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产业等国家亟需特需专业，以及技术技能积累和民族文化传播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及时下达。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院校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专款专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

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